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棠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TONG KEE (HOLDING) LIMITED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5)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頁及封面內頁下半部分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關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14-24號金豪工業大廈第二座11樓一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kee.com.hk刊登。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GE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董事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將採取的行動	7
投票表決	7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7
其他資料	8
其他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dvanced Pacific」	指	Advanced Pacific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向先生擁有100%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14-24號金豪工業大廈第二座11樓一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在本通函的涵義內，指Advanced Pacific及向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購回授權下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下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股份於GEM首次開始買賣之日
「向先生」	指	向從心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得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ONG KEE (HOLDING) LIMITED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5)

執行董事：
向從心先生(主席)
陳維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向祖兒女士
向祖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雄博士
高偉舜先生
陳志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5樓2502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除普通事項外，包括(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多數目，將相當於在GEM上市規則規限下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失效：(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待通過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有關股數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基準：

- (1) 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及
- (2)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會函件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

執行董事

向從心先生(主席)

陳維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向祖兒女士

向祖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雄博士

高偉舜先生

陳志恒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葉偉雄博士、高偉舜先生及陳志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遞交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榮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向從心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GEM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所有股份必須事先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就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或其股份所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言，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本額，僅可由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本，或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從原可用

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從購回股份前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如此購回的股份會被視為註銷，但法定股本的總額則不會被削減。

5. 悉數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GEM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067	0.046
五月	0.079	0.047
六月	0.068	0.045
七月	0.057	0.042
八月	0.047	0.040
九月	0.078	0.039
十月	0.075	0.059
十一月	0.077	0.059
十二月	0.064	0.049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080	0.045
二月	0.060	0.052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0	0.050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以適用者為限），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載述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概無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L) (附註2)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倘若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Advanced Pacific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	83%
向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	83%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Advanced Pacific、向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

的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增加至約83%。該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該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倘於GEM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即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葉偉雄博士，63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博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於教育行業及顧問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取得英國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哲學博士學位、英國Brune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Cranfield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管理科學專業工業工程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學士(榮譽)學位。葉博士現為薩克其萬大學(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的機械工程學榮譽退休教授及客座教授、香港理工大學工業及系統工程學系主要研究員，以及Integrated Graduate Development Scheme (IGDS)的訪問講師。於一九八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他曾為同系的副教授。

於二零一五年，葉博士於第43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中獲頒發「Gold Medal with the Congratulations of Jury」及「Thailand Award for Best International Invention」。於二零一四年，彼亦在Ministry of Education Higher Education Outstanding Scientific Research Output Awards獲中國教育部頒發「國家自然科學二等獎」。

此外，葉博士已發表超過240篇文獻，其中130多篇文獻在國際SCI檢索期刊發表及100多篇文獻在會議報告中發表，以及撰寫書籍及特邀著作。彼亦為Enterprise Information Systems (SCI檢索)總編輯、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gineering Business Management (ESCI檢索)總編輯及多份國際期刊的編輯成員。彼為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高級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彼為多間公司的顧問。彼亦為中山大學、華南師範大學、中國民航學院及電子科技大學客座教授，以及英國University of Warwick的Warwick Manufacturing Group的榮譽資深會員。彼亦為中港企業市場發展促進會副主席及Africa Chamber of Commerce Hong Kong副主席。

葉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擔任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將自動重續，惟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將可每年收取基本年薪120,000港元。彼之酬金水平乃及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以薪酬及／或其他酬金方式收取本集團約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重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高偉舜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畢業於Technical University of Nova Scotia(現稱為Dalhousie Technical University)，取得環境設計研究學士學位。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再畢業於英國里茲大學(University of Leeds)，取得法律學士學位。高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成為香港高等法院之認可律師。高先生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高先生受僱於United UOB Asia (Hong Kong) Limited擔任代表，主要負責就企業融資事務向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意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高先生受僱於寶通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主要負責就企業融資事務向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意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高先生受僱於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主要負責就企業融資事務向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意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高先生受僱於僑豐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主要負責營銷、發起交易及聯繫，專注開發中國內地的新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高先生受僱於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擔任代表，主要負責就企業融資事務提供意見。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於Robertsons擔任顧問，專門就發行人或其保薦人於主板及GEM上市代表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高先生作為合夥人加入趙國賢律師事務所，並為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部主管。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作為合夥人加入何耀棟律師事務所商務部，專門代表發行人或其保薦人於主板及GEM上市代表彼等。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將自動重續，惟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將可每年收取基本年薪120,000港元。彼之酬金水平乃及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以薪酬及／或其他酬金方式收取本集團約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重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陳志恒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University of Otago，取得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陳先生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部，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陳先生於財務匯報局擔任經理，負責進行調查及合規工作。

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一直擔任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0595)的首席財務總監。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將自動重續，惟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將可每年收取基本年薪120,000港元。彼之酬金水平乃及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以薪酬及／或其他酬金方式收取本集團約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重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TONG KEE (HOLDING) LIMITED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棠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14-24號金豪工業大廈第二座11樓一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葉偉雄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高偉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志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考慮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作出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於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改)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榮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向從心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5樓250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kee.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從心先生及陳維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向祖兒女士及向祖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雄博士、高偉舜先生及陳志恒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其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kee.com.hk刊登。